



去年5月开始实行立案登记制,全国各地法院普遍受理诉讼案件出现井喷,但是衡南县法院重视多方参与,强化源头治理,探索和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——

# 全年受理案件数同比下降 8%

■本报记者 周连武  
通讯员 刘学丰 周亚平

本报讯 自2015年5月1日实行立案登记制改革以来,法院普遍受理诉讼案件出现井喷。但是在这个大背景下,衡南县法院却是另一番情景,呈现出收案数量不升反降的趋势,2015年该院受理案件数同比下降8%。

收案数量不升反降,官司都上哪儿了?记者调查得知,该院通过总体调研分析,量化数据对比后发现,衡南县域范围内的纠纷案件并未减少,且上升趋势明显,但进入法院诉讼程序的矛盾纠纷却明显减少。

究其原因,错综复杂。但就法院审判工作而言,归结于衡南县法院始终探索和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,有效的减少了诉讼案件。

2015年以来,衡南县法院更加重视纠纷化解主体的广泛参与,强化矛盾引发的源头治理,以诉调对接为中心,积极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破解案多人少矛盾,将大量纠纷化解在诉讼之外。

积极支持政府化解矛盾纠纷。受当前整体经济发展形势影响,部分产业行业经济形势下行压力增大,特别是房地产

市场疲软引发的大批矛盾纠纷,招商引资项目中的部分“僵尸企业”退出市场引发的债权债务纠纷,取缔烟花爆竹企业、非法采砂场等伴生的矛盾纠纷增多等等。为稳定社会大局,政府在纠纷隐患爆发前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提前参与预防和稳控,衡南县法院配合政府积极作为,为风险防范、隐患排查和纠纷化解等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依据,帮助政府依法依规处置大批量纠纷,防止纠纷涌入法院。

鼓励、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、驻村调解室化解矛盾纠纷。破解案多人少矛盾,离不开政府职能部门、镇村街道、调解组织等力量的支持和联动。衡南县法院着眼于源头预防和矛盾化解,加强基层法庭与乡镇综治工作的一体联动,将大量矛盾化解在萌芽和初始阶段。

该院尤其注重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、驻村调解室的作用,将大量民间标的较少的邻里纠纷和争议不大的矛盾就地化解。衡南县法院和衡南县司法局建立经常性工作对接机制,基层法庭和人民调解委员会、驻村调解室建立常联机制,并为其提供法律帮助,大量纠纷用简便、快捷、高效、低成本的方式得以解决。据统计,2015年衡南县各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调解结案4000余件。对当事人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一致协议后又反悔的案件,该院依法予以司法确认30余起。

通过化解主要矛盾防范大批量诉讼。近年来,房地产开发等群体性纠纷易发多发,此类纠纷若大规模进入诉讼程序,极易引发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。衡南法院从“关键点”上突破,全盘跟进,通过采取“典型案例、根本矛盾先裁,后续整体化解”的方式解决纠纷,分化群体性矛盾的同时缓冲案件大规模、快节奏进入诉讼程序。

坐落在衡南县云集镇的北斗书苑工程,外地开发商郑某因资金断链,不能及时给付工程款,工程建设一度停工,施工方和几十户购房户眼看利益得不到保障,纷纷上访,矛盾纠纷一触即发。案情就是险情,衡南县法院按县委指示,主动介入,分析调研,认真评估,决定通过化解根本矛盾、解决后顾之忧的方式化解群体纠纷。

通过优先受理施工方与开发商之间的诉讼,帮助开发商引进资金100万余元,顺利完成房屋施工,同时做好购房户与材料供应商的稳控工作,购房户的利益得到有效保障,防止了几十户购房户涌入法院集体维权的局面。

祁东法院:

## 诉讼服务中心和信息化建设获点赞

本报讯 3月10日上午,祁东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陈忠在祁东县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上向大会作2015年工作报告,工作报告经人大代表表决获全票通过。

2015年县人民法院在县委领导、人大监督、县政府和县政协及全县各界的大力支持下,始终坚持以“对法律负责,让人民满意,建一流法院”为总目标,围绕大局认真履职、围绕为民树立公信、围绕公正从严管理、围绕队伍提升素质、围绕监督增强认同。

2015年来,共受理各类案件3518件,审执结3362件,同比分别上升37.58%和48.83%。司法绩效多次被省高院、市中院通报表扬,案件质量、服判息诉率、平均结案周期、积案化解率等主要司法指标均在全

市法院名列前茅。

2016年是“十三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,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之年。祁东县人民法院将紧紧围绕县委的工作部署,牢牢把握司法主线,充分履行司法职能,全面推进司法改革,切实加强自身建设,全力推动法院工作稳中求进,进中创优,为实施“四个全面”战略作出不懈努力。

会议期间,该院为了更全面地倾听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报告的意见和建议,安排了法官分赴代表团参加旁听并收集意见、建议。代表们对祁东法院的工作报告给予了高度评价,尤其对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大加赞赏,同时对法院今后工作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。

珠晖法院:

## 综治民调工作位居城区法院第一

■通讯员 邓莉

本报讯 3月10日上午,珠晖区人民法院院长杨硕立代表法院向珠晖区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作2015年工作报告,工作报告获全票通过。

2015年,在区委的正确领导,区人大的有力监督,区政府、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下,珠晖法院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,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。

2015年来,珠晖区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032件,审结和执行各类案件1933件,同比分别上升49.9%和52.2%。

全年综治民调工作位居全市基层法院第5位,居4个城区法院第1位,为建设法治珠晖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报告围绕狠抓审判执行工作、切实践行司法为民、努力优化诉讼服务、大力加强队伍建设、虚心接受各界监督五个方面对2015年法院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。报告同时强调,法院工作仍然存在问题和困难,表现在案多人少的矛盾越来越突出,队伍素质有待提高,审判大楼建设的物质保障严重不足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,报告提出,2016年全院将以

“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”为目标,牢牢把握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,忠实履行审判职能,为建设法治珠晖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。一是服务发展大局的方向不偏,二是坚持公正司法的重心不移,三是落实司法为民的步伐不停,四是加强队伍建设的力度不减,五是投身司法改革的勇气不泄,六是主动接受监督的态度不变。以执着攀登的毅力、矢志不渝的定力和为民立信的正气,攻坚克难,扎实工作,为建设法治珠晖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■通讯员 周金波

本报讯 助人为乐,众人提倡,但如果造成他人损害,仍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这样的好心“办坏事”,让罗某某撞上,也让他始料未及。

2014年7月,罗某某驾驶一辆非营业的踏板摩托车前往镇上赶集,遇上同村步行去赶集的罗女士及其孙子,心想她们走路太辛苦,便好心搭载二人同往集市。

但行至一转弯时,罗某某因驾车不慎,连人带车翻到沟里,致使双方均受伤。罗女士被鉴定伤残等级为十级。罗女士要求罗某某赔偿

其损失,经村委会协调未果,罗女士遂起诉至祁东法院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,经承办法官积极调解,主动劝说,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,罗某某在原已支付5500元医疗费的基础上,再赔偿罗女士住院伙食补助费、交通费、护理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经济损失共计28000元,而罗女士放弃其他诉讼请求。

法官提示,无偿搭乘他人车辆,并不意味着搭乘人甘愿自担风险而放弃索赔权利,机动车驾驶人不能因是无偿而随意忽视对搭乘人生命和财产的保护,善意、无偿不能作为人身损害免责的根据。

蒸湘法院:

## 去年受理案件同比上升5成

■通讯员 易晖

本报讯 3月10日,在蒸湘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,蒸湘区人民法院院长谷敏向大会所作的法院工作报告,经代表审议表决获全票通过。2015年,该院受理各类案件2264件,同比上升53.90%;结案1918件,同比上升43.89%。全年案件审判质效评估综合指数位居全市前列。

代表们对该院2015年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,同时还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2015年蒸湘区法院在区委和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下,在区政府、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下,紧紧围绕“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”工作主线,全面履行审判职能,着力提高司法质效,切实加强自身建设,各项工作在改革发展中不断取得新成绩,为蒸湘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2016年,蒸湘区法院将紧紧围绕“五个发展”的战略布局,维护司法公正,坚守道德底线,增强责任意识、使命意识和大局意识,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,更加积极地投身到推进“平安和谐蒸湘”建设中去。

## 无业女打扮装老板 诈骗177万挥霍近150万

法院判决:获刑12年,处罚金10万元

■通讯员 詹祺

本报讯 近日,祁东县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12年,并处罚金10万元。追缴被告人王某某诈骗所得的149万余元返还给被害人陈某某。

王某某是个无业女,于2000年与陈某某相识,两人一直以朋友关系相处。2012年底,王某某谎称自己是一家餐厅的老板,欲邀请陈某某一起合伙做生意,并劝说其出资。

见王某某打扮光鲜亮丽,且出手阔绰,陈某某对此信以为真,并先后向其汇款77笔,共计177万

元。案发后,王某某除归还陈某某28万元外,其余挥霍一空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特别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,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王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,且诈骗所得的小部分财产归还给被害人,可从轻处罚。但其多次实施诈骗,可从重处罚。为维护社会稳定,依法打击侵财犯罪行为,遂作出如上判决。